

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颁布五十周年

1972年11月16日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第17届会议，通过了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，明确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，规范了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的措施。其后，又根据该公约设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，定期遴选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、自然遗产，将其定为需予重点保护的“世界遗产”，并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。截至2021年，全球登录的《世界遗产名录》已达1154处，其中包括中国的世界遗产56处。

世界遗产是属于全人类的不可再生的共同财产。无论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伟大赠予，还是一代代能工巧匠的杰出创造，都浓缩着人类情感和精神风貌，体现着人类智慧才情和审美追求，印证了人类一步一步穿越历史时空的足迹。就中国而言，其丰富的世界遗产分别以自己超卓独立的存在，从不同的角度共同彰显了中华文化的宏富辉煌，同时也作为世界文明的一部分，共同展示了人类物质和精神创造的历史轨迹。

世界遗产的丰富性和普世性启示我们：热爱和尊重本地、本国历史文化与热爱和尊重外地、外国历史文化是不可分割的。基于这一点，我们对于世界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，及其宣传、教育和交流，才具有更宽广的襟怀和更远大的目标。

值此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颁布50周年之际，澳门邮电特别发行纪念邮票，藉以弘扬公约精神。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